

【普法专栏】

仅有转账凭证 能否认定借贷关系成立？

【案例简介一】

曹某和周某系某小区邻居，曹某提交其通过中国工商银行向周某转账 42000 元的转账凭证，及要求周某偿还欠款的聊天记录，向槐荫法院起诉，请求判令周某偿还欠款。对此转账，周某辩称曹某向其购买保健品支付的货款，但未提交确切证据证明双方之间存在货物买卖关系。

槐荫法院经审理认为，曹某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将资金借给周某，并通过微信向周某催要款项，周某未明确否认借款事实。周某辩称转账系货款，法院根据双方之间的举证情况、交易习惯、微信聊天记录等综合分析，周某辩称货款的事实不存在。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六条之规定，在原告对借款主张提供初步证明后，被告抗辩非借款的应当提供相应证明，本案中，被告未提供证明，故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

最终槐荫法院判决，周某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周某借款 42000 元。判决作出后，周某提起上诉，济南中院维持了一审判决。

【案例简介二】

许某向槐荫法院起诉，请求判令石某偿还欠款 20 万元，仅提交其通过中国农业银行向石某转账 20 万元的凭证。

审理过程中，石某辩称，该款项是第三人相某委托许某偿还其的欠款。法院查明，许某、石某、相某曾合伙做生意，后石某退出合伙，现许某与相某仍合伙做生意。石某提交此前借给相某 20 万元的证据，并提交微信聊天记录，显示相某承诺在 2021 年 12 月 20 日前偿还，而许某向石某转账 20 万元的日期为



2021 年 12 月 18 日，同年 12 月 19 日，相某微信告知石某“钱给你打过去了”。对于石某提交的证据，许某不予认可，但未进一步提交充分证据证明双方之间存在借贷合意。

槐荫法院认为，许某仅依据银行转账凭证，主张与石某存在借贷关系，石某予以否认，并提交相关证据。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六条的规定，此种情况下，许某应当进一步提供证据证明借贷关系成立，由于许某未提交证据，其应承担相应的不利后果。

最终槐荫法院判决驳回许某的诉讼请求，许某提起上诉，济南中院维持了一审判决。

【法官说法】

民间借贷的成立要件有两个：一是双

方有借贷合意，多以借条为载体；二是出借方已实际向借款方提供款项。两个要件均需提供证据予以证明，只要其中任一构成要件缺乏证据证明，就面临借贷事实的不确定问题。在仅有转账凭证，缺乏借贷合意证明的诉讼案件中，借贷关系能否成立，取决于被告对此抗辩的有效性、合理性，如被告提出抗辩并提供充分证据，原告未进一步举证，则原告承担不利后果；如被告提出抗辩但未能提供证据，则被告承担败诉风险。

因此，出借人在出借资金时，不仅应留存转账凭证，更应对借贷合意明确表示，通过打借条、要求提供担保、寻求第三方见证等方式将相关证据予以固定，以免日后产生纠纷。

(司法所)

街道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

2月律师服务预告

(一) 律师接待

服务地点：宁波路 595 号
服务时间：上午 9 时至 11 时

日期：2月8日 律师：金盈、张亮敏
律师事务所：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日期：2月9日 律师：姚敏
律师事务所：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

日期：2月14日 律师：何俊
律师事务所：三石律师事务所

日期：2月15日 律师：陶云
律师事务所：光大律师事务所

日期：2月16日 律师：李俊
律师事务所：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

日期：2月21日 律师：王俊敏
律师事务所：三石律师事务所

日期：2月22日 律师：朱晓鸣、谢静
律师事务所：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日期：2月23日 律师：廖源
律师事务所：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

日期：2月28日 律师：唐增杰
律师事务所：三石律师事务所

(二) 公证接待

服务地点：宁波路 595 号
服务时间：1月13日上午9时至11时
接待人员：黄浦公证处公证员

(司法所)



《南京东路社区晨报》创办以来，始终欢迎和鼓励广大读者前来投稿，分享你们的生活。从现在开始，本报将携手微信公众号“南京东路街道”，为读者提供更宽广的展示平台。

如果您有高超的一技之长、有独特的育儿经验或生活经验、有丰富的人生故事，欢迎你们围绕某个主题写下来，将电子版发到社区报邮箱。如果你们愿意在社区报、公众号上晒晒您家的宝贝、展示您家的宠物，同样欢迎你们给我们发来邮件投稿。

邮箱地址：nandongsqb@163.com

通信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华路 1887 号新华悦都 3 楼，《南京东路社区晨报》收，邮编 200032

邮件和来信请注明您的姓名、联系地址、联系电话，附上您要投稿的文章或照片。我们将择优进行编辑、选登。说不定下一次，你也能上头条！



健康常在 一双公筷

文明健康
有你有我

